

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采 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SCH-ZC-202302

采购人：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4
一、采购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9
2. 定义.....	9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9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0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6. 知识产权.....	10
7.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	11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2. 响应文件编制.....	12
13. 报价说明.....	12
14. 磋商有效期.....	12
15. 磋商保证金.....	13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
五、磋商与评审.....	15
21. 开启响应文件.....	15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6
23. 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16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
25. 资格后审.....	21
26. 弄虚作假.....	21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21
六、合同的授予.....	22
28. 成交通知.....	22
29. 履约保证金.....	22
30. 合同的签订.....	23

七、询问或质疑.....	24
31. 询问.....	24
32. 质疑.....	24
八、其他.....	24
33. 其他.....	2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样板.....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价格部分文件.....	50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51
二、响应部分文件.....	52
(一) 报价函.....	5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4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56
(五) 承诺书.....	57
(六) 业绩表.....	58
(七) 商务差异表.....	59
(八)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0
(九)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61
(十) 技术参数差异表.....	62
(十一)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63
(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	64
三、唱标信封文件.....	65
(一)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67
(二)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6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采购邀请函

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及内容等要求

- 1、项目名称：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DSCH-ZC-202302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30,000.00元（含税）
- 5、采购限价：¥1,930,000.00元（含税）
- 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服务时间：2023年度内完成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检验

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 1、本项目无须报名，自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等资料。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bjs.net/)（<http://www.gbjs.net/>）。
- 2、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11日。
- 3、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11日。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09月12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 2、**开启时间：**2023年09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3、**开启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5栋22楼2210会议室。

五、采购公告及结果公告公示网站媒体

-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 3、[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bjs.net/)官网（<http://www.gbjs.net/>）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综合管理中心一楼
联系人：萧工
电 话：13790197420
邮编：523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5栋22楼2210
联系人：李工、陈工
联系电话：0769-28632012

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标的为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采购项目，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本项目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一般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5.2. 供应商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5.4. 验收

5.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成交人共同进行。

5.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5.4.3.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磋商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磋商文件包括：
 - 8.1.1. 采购邀请函；
 - 8.1.2. 供应商须知；
 - 8.1.3. 用户需求书；
 - 8.1.4. 合同书格式；
 - 8.1.5. 响应文件格式；
 - 8.1.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9.2. 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并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11.1.3. 技术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1.2.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1.3.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时主要需求等。

12. 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报价说明

13.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就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3.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30,000.00元（含税）（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检测费、耗材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结算时总价不做调整，每次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内容包括：详见技术需求书，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13.3.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4.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5.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存在明显错误除外）。

13.6. 供应商最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3.7.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8. 如果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响应优惠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序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1	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采购项目	人民币 <u>叁万捌仟元整</u> <u>¥38000.00 元</u>

-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条款 15.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5.4.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457 6739 5362

- 15.5. 凡没有根据本条款 15.1. ~15.4. 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磋商文件第 14 条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5.7.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 29. 履约担保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磋商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15.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5.8.3.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5.8.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5.9.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供应商的原转出帐户。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响应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光盘)
		商务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价格文件	2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文件	2	每份独立装订	
		技术文件	2	每份独立装订	

注：1、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术文件、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三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术文件、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2、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 16.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公章）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3.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内容应包含完成签字盖章后的价格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及技术文件正本的扫描文件（PDF 格式）。电子文件由光盘或 U 盘储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
- 16.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

章。

17.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收件人：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编号：DSCH-ZC-202302 ；
- (4) 2023 年 09 月 12 日 9 时 30 分磋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5)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7.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16 款和第 17.1~17.2 款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 18.3.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组织重新采购。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外，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 20.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1. 开启响应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21.1.1. 磋商开启会议时，应当由采购人及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1.1.2. 经确认密封情况后，磋商开启会议结束。
-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21.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1.3. 磋商会程序：
- 21.3.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3.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磋商。
- 21.3.3. 第三阶段：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承诺，包括：最新方案、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等。除非磋商文件需求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3.4.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2.1.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并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 22.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2.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的。

23. 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 23.1. 磋商小组
- 23.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招标代理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23.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3.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1.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1.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1.2.4. 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3.2. 评审方法

23.2.1. 评审方法：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分。

23.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3. 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2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4.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不完整或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6) 磋商有效期及完工期不符合要求；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方案不是唯一；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磋商

2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24.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4.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4.4.2. 技术评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评审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进行技术评审，得出技术评分。当评审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最终综合得分；当评审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技术打分中，以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去掉分差最大评委对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以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次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24.4.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4.4.4.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满分 40.0 分)

(2) 商务部分 (满分 30.0 分)

(3) 技术部分 (满分 3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40 分)			
1	价格	4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评分 (3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2.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环境类或化工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硕士学历的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化工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检测人员上岗证或检测/校准项目上岗证，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须出具人员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企业证书	4.0 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所查询的证书状态（为“有效”）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情况	5.0 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签订土壤调查类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的相关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仪器设备监测能力	9.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评审： ①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③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④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⑤气相色谱仪、⑥原子荧光光度计、⑦液相色谱仪、⑧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⑨离子色谱仪。 本项最高得 9 分，每减少 1 类扣 1 分，少于 5 类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及购买发

			票（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分（30分）			
1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分析	7.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p> <p>①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p> <p>②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较为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较为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p> <p>③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p> <p>④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够到位，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2	总体技术方案	8.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编制思路与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内容、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p> <p>①对项目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等有非常详细分析并阐述的，得8分；</p> <p>②对项目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等有完整的分析并阐述的，得5分；</p> <p>③对项目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等有进行分析并阐述的，得3分；</p> <p>④对项目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等有分析但阐述不到位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3	调查方案	8.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等进行评审：</p> <p>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的布点方案、采样方案非常可行具体，检测分析非常详细合理的，得8分；</p> <p>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的布点方案、采样方案较为可行具体，检测分析完整合理的，得5分；</p> <p>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的布点方案、采样方案可行性一般，检测分析不够详细合理的，得3分；</p> <p>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的布点方案、采样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差，检测分析不够详细合理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方案	7.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内容齐全，方案科学、可行性高，非常有利项目实施的，得7分；</p> <p>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科学、可行性良好，较有利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部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④方案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部分</p>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注：评审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进行技术评审，得出技术评分。当评审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最终综合得分；当评审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技术打分中，以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去掉分差最大评委对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以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次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评审的最终综合得分。

2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5.1. 评审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6. 开启后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组织重新采购。

25. 资格后审

25.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6. 弄虚作假

26.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2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6.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6.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6.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6.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7.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过程的其他情况。
- 27.2. 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7.3. 从开启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7.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 27.5.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合同的授予

28. 成交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响应邀请函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 29.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29.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9.3.1. 履约保函。如果供应商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29.3.1.1.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9.3.1.2. 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29.3.1.3. 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9.3.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供应商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9.4.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9.6.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29.7.1.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9.7.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29.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0. 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 30.2. 成交人如不按本文件第 30.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人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0.3.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 30.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5.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询问或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2.2. 磋商文件在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2.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否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质疑函内容为准。
-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其他

33. 其他

- 33.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及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须在商务差异表以及技术参数差异表中按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完成时间	2023 年度内完成。
3	质量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建设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5	★付款	<p>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入场启动场地污染识别、初步调查和完成取样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p> <p>2. 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p> <p>3. 采购人与业主结清业主合同款项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p> <p>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如果中标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5. 现行税法规定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采购人负担。</p> <p>6. 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人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中标人负担。</p> <p>7. 中标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p>
6	报价内容	<p>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p> <p>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检测费、耗材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结算时总价不做调整，每次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内容包括：详见技术需求书，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p>

7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开展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7号）
11. 《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9]61号）
12.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13.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40号）
14.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16. 《关于印发〈2020年东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环〔2020〕81号）
17. 《关于加强土壤环境调查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东环办[2018]19号）
18. 《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环〔2018〕310号）
19. 《2019年东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 《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用地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及评审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东环办〔2019〕5号）
21. 《东莞市建设用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问题指引意见》

(二)相关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8.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9.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10.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三）评价标准

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注：除以上所列标准外，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都需遵守。当以上标准有更新版本标准出现时以最新版标准为准。

三、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本项目主要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并结合国内主要污染场地调查相关经验和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场地环境污染识别调查阶段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通过污染识别调查建立初步场地污染概念模型。污染识别调查阶段应通过各种技术手段明确重点关注内容：确定疑似污染区域范围及疑似污染物类型。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场地环境污染识别调查工作期间，中标人应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按规范开展场地环境污染识别调查工作。

场地环境污染识别调查工作分为资料收集、现场勘查、人员访谈三个阶段。

场地环境初步采样调查阶段工作包括制定初步采样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现场采样、正确记录水文地质信息、实验室分析测试、检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等步骤，目的是初步确定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程度，建立初步场地概念模型。中标人应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立场地概念模型。主要的内容包括污染来源、潜在受体以及暴露途径（即污染到达受体的途径）。

本次招标内容为初步调查，监测因子检出浓度超过风险筛选值，则判定为土壤关注污染物，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环境调查和健康风险评估，具体工作由采购人另行采购服务。初步调查阶段应明确关注污染物及详细调查重点关注区域。

以上工作以及技术规范要求未满足国家、省有关文件（正式印发稿）要求的，最终按照国

家、省有关文件（正式印发稿）要求执行。

如监测因子检出浓度超过风险筛选值，中标人提交的所有成果，必须满足后续详查、风险评估、方案设计修复工程的需要及要求。

四、相关要求

（一）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详细叙述其服务实施方案、中标后服务计划。

（二）中标人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坚决杜绝使用行贿、送礼品、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实际服务机会的承接。

（三）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服务资格等处罚。

（四）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实行动态管理，对中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五）中标人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六）中标人应对承接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采购人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能泄露给无任何投资合作意向的第三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留存采购人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七）中标人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不得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承担项目工作。

（八）中标人在编制文件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九）对采购人的沟通服务通知，中标人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需到现场协调解决的，相关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

五、成果备案

（一）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书面报告 2 份及对应的电子文档。

（二）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

六、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作完成后，中标人要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半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采购人提供所有材料的正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文件；

（二）针对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的地块，与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的技术单

位进行技术交底；

(三) 售后服务期内须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按应采购人要求派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会议。

第四部分 合同样板

合同编号：

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法人代表：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微信：

电子邮箱：

甲方委托乙方就 XXX 地块进行 XXX 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公平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政策规范和甲方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针对 XXX 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开展 XXX 工作。本项目服务内容：XXX

2、服务方式与要求：

乙方应根据其自身专业能力对调查地块进行勘察，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配合提供技术资料及地块客观情况，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分析、钻井服务、报告编写、组织评审、提交备案等工作，编制的调查报告内容真实、思路清晰、观点鲜明、重点突出，报告质量和深度满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要求。

第二条 调查地块概况、工期与成果

1、项目地块概况：_____。

2、项目工期：_____。

3、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总工办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证明文件等为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关键节点的成果需由甲方审核把关后方可执行下一步工作：

1、甲方指派一名熟悉情况的骨干员工担任项目对接人，进行全程协调。

2、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做好土孔、水井的保护，设置醒目的标志并发图给甲方确认。

3、乙方出具的污染识别报告、采样布点方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各重要环节必须

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4、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即进行下一步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上一步工作直至经过甲方确认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_____，以上费用包括合同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检测费用、人员采样费用、钻井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若初步污染识别及初步采样调查发现场地有客观的指标异常，甲方要求复测、补测，所产生的费用需根据具体的工作量另计，以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合同为准，双方确定，经双方签章的补充协议为增加工作量结算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乙方确认其已视察现场，使自己熟悉现场情况及相关详细资料，充分评估了解工作所需的费用与时间，乙方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情况为理由而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2、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中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乙方提交工作成果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参照甲方提交的修改意见，并结合其自身专业知识，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乙方应对最终报告的质量、真实性、客观性负责，甲方不因其提出的修改意见而对报告内容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的确认亦不免除乙方就报告内容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一）结算方式：

1. 采购人确认乙方入场启动场地污染识别、初步调查和完成取样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2. 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3. 甲方与业主结清业主合同款项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

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二) 支付方式：在乙方不存在违法或违约行为，且支付条件已成就的前提下，甲方按时将服务报酬支付至乙方如下唯一指定账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上述约定的其他材料，甲方开票信息如下，如乙方延迟提交，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单位名称：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UPWEY2C

地址、电话：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2层203室、0769-2221094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6457 6739 5362

双方确定，甲方向乙方的上述收款账户支付款项之时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对应的付款义务，至于乙方银行账户的款项到账情况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开票延误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或因财政审批流程原因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4、如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能以实际产生之人工、材料或其他名义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损失。甲方若因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与乙方沟通商量，并支付乙方已发生的成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二) 乙方义务

-
-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乙方拒绝履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所有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
 - 2、检测及钻井的成果材料不满足甲方或专家评审会要求时，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使其符合合同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调查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使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
 - 3、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相关赔偿。
 - 4、乙方须成立由相关专业且有经验的专人组成的团队负责该项目实施，对研究报告质量全面负责，确保研究报告真实、可靠，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无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须按当地文明要求，保证调查现场清洁，调查完成后清理现场由调查带来的余土、垃圾等，因清理工作不及时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须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防范措施，工作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 7、乙方须确保按期交付工作成果，努力争取提前完成工作。
 - 8、乙方对给甲方提供的研究报告承担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研究报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泄漏报告中检测数据和检测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若超过 15 日仍未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调查报告或超过 30 天获得复函或超过 30 天仍未提交其他工作成果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2、由于工作严重懈怠、技术出错、服务成果质量低劣等乙方原因导致调查结果错误、无效或未能通过东莞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3、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地方，或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未严加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若甲方已经支付了款项，乙方还应全额返还。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甲方和工作成果审查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工作成果，或将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媒体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若甲方已经支付了款项，乙方还应全额返还。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上述规定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次收取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出现问题，导致甲方需向业主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出现地震、洪水、台风、连续暴雨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或连续阴雨天气导致采样检测无法开展等甲乙双方无法抗拒、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则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任何一方无权以上述理由终止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免除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协议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对合同约定的内容、附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文件的任何变更、增减都必须以双方友好协商，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格式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了《XXX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甲方）：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条例、规范的要求，保证项目施工有个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和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施工安全，避免各类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安全管理责任，以约束和规范双方行为，使总包与各分包单位在工作中都能认真执行落实上级及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提高安全意识，为有效的避免事故发生，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XXX 项目

第二条 起止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目标：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无职业病发生；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场内管理达到目标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诠释：以下总包指甲方，分包指乙方

1、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或独立法人单位授权的派出机构，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安全管理体系。

2、施工期间，分包单位指派安全专员负责项目的施工现场全面安全管理工作。上述分包授权的人员全权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上述分包授权的人员负责签字接收总包单位各项通知、交底等文件，负责总包安排布置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任务的完成和落实工作。上述人员若发生变更，分包应及时与总包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3、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4、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双方

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5、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作为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6、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第四条 甲方（总包）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总包负责制定工程建设总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规范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分包之间、分包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总包负责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

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坑槽口、涵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

3、总包负责组织分包及相关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必须履行书面手续，总包、分包、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需要进行安全生产验收的工作由分包负责申请报验。

4、为督促和协助分包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总包有权对分包的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总包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分包及时整改。

分包必须知晓，总包对分包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总包必须履行的责任，总包对分包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而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5、当分包书面提出某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无法施工时，总包负责和分包共同协商，消除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保证施工工人的安全，隐患消除完毕，需留存相应的资料，双方签字确认。

6、总包有权监督、督促分包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分包必须知晓，总包监督、督促分包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总包必须履

行的责任，总包对分包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7、总包有权对于分包施工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总包有权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分包授权的人员提出更换。

8、总包对分包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议要求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分包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本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分包违法或违反合同及本协议对总包造成的损失，总包有权进行索赔。

9、总包有权对分包不服从管理，拖延、推委和拒不承担总包安排布置的任务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总包有权对不负责任，不讲安全野蛮指挥的分包管理人员提出更换。

10、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总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乙方（分包）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行业条例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确保前述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在项目作业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违反下述义务时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1、分包授权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

2、分包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3、分包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4、分包必须与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等事项。同时，分包施工工人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总包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花名册和身份证明文件，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总包。

5、分包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每个上岗人员提供健康证明。

6、分包不得将承接的工程非法再次转包。

7、分包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总包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8、分包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独立组织本单位新进场工人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分包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

分包需将对工人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三日内，报总包项目部备案，并留书面记录，双方分别留存。

9、对于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分包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必须制定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批。同时由分包负责组织实施方案及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10、分包负责根据总包的施工安排和专项施工方案（响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

11、分包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总包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安全作业指导书等的要求，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技术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接受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工人、分包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分包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三日内，报总包项目部一份进行备案。

12、分包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总包签发的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安全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施工生产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

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总包要求进行验收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分包按标准做到位后，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操作工人进入工作面之前，必须填写报验表，书面报总包进行验收。待双方、监理单位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双方及相关方分别留存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

13、分包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总包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机械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4、当经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措施移交分包后，分包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分包在未向第三方移交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前，对因己方负责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缺陷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5、分包除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的保障工作外，还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分包需将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检查情况或检查记录，每日及时向总包进行书面汇报，以便于总包协助分包解决其安全责任区的隐患，保证分包施工工人的安全。

16、当总包按照总包责任 3、6 点要求，对分包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分包负责按照总包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反馈单的形式向总包反馈整改情况。

17、分包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分包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总包协调解决的，分包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总包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18、分包负责合理使用总包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分包使用总包提供的上述安全物质条件前，要向总包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检查物质条件能否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己方安全生产需要。对于满足分包需要的要与总包履行交接手续，对于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总包提出。总包必须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履行交接手续后方准使用。

本条阐述事项的典型事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9.1 分包使用总包提供电器设备，未报请总包同意，在使用前也未进行检测是否合格后即自行使用，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伤亡事故的，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19.2 分包施工人员未经总包允许私自动用、乱开总包机械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

19.3 分包使用总包提供的机械时，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20、分包必须按有关临时用电规范和总包的相关要求设置临时用电设施，并派专职电工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的维护和接用电作业。

21、分包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因施工生产需要拆卸的安全防护措施，分包必须向总包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及相关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后，由分包负责该区域的安全管理责任。如在该区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的拆除必须留存双方签认的书面记录。

22、分包负责为本单位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手套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不能以货币等非实物的方式代替。同时分包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23、分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分包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各类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受力性能、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分包对自带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分包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总包项目部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24、分包进行爆破、吊装、土方开挖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5、分包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同时要书面报总包同意后，在室外设专库存放。

分包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总包项目部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26、分包负责采购合格、卫生的食品及配料，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27、分包食堂的环境卫生及硬件设施应符合总包《食堂管理制度》的要求。应按照《食品

安全法》的要求，自行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

28、分包负责督促本单位施工工人保持生活住所的干净整洁及良好的住宿习惯，对于发生在施工工人住所的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29、分包施工人员违反总包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分包管理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30、分包施工人员发生以下无法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行杜绝的伤亡事故时，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30.1 非工作时间工人突然死亡、2 米以下非高处作业发生摔倒导致伤亡、挪动大件材料发生意外伤亡等；

30.2 高处作业人员系挂安全带，但在摘带移动作业位置时发生伤亡事故的；

30.3 在现场或生活区吸烟，动用电气焊、明火而发生的火灾事故导致伤亡事故的；

30.4 从防护拆除处摔落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30.5 专职持证上岗电工接用电作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30.6 违规在办公室或宿舍使用电炉、电暖气、电热棒等高耗能电器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0.7 违规在非指定配电箱接用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30.8 违反临时用电规范接用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31、分包在非允许施工时间内施工，发生伤亡事故时，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32、分包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外，生活区外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33、分包负责救治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受伤的本单位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自行处理并办结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

34、分包负责救治因本单位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受伤害的第三方人员，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自行处理并办结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

35、因分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其经济损失由分包全部承担，并由分包具体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6、分包必须服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工期完成或因其它原因造成的退场，乙方应自己协调好所属施工人员的撤场问题，禁止发生围堵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对存在的问题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管理层领导共同协商解决。否则，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中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赔偿费用、处理事故善后事宜的相关费用、事故中损坏的各项设备设施及对第三方受害人的赔偿费用、政府部门的行政罚款、非责任方因事故停工的损失以及因停工导致的窝工损失以及为处理事故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其他各项代垫费用。

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支出及为实现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中任何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任务结束。**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正本/副本

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采购项目 目

(采购编号: _____)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含税)	税率%	服务时间	备注
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采购项目	大 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 写: ¥_____元		2023 年度内 完成	

注:

(1) 投标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2) 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响应部分文件

正本/副本

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采购项目 目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致：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套、副本___套和唱标信封___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或中标（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公司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4. 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本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公司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本公司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本公司依法注册，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 本公司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 本公司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 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受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五）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六)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七)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九）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十) 技术参数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十一)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及部门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唱标信封文件

东莞市汽车总站地块土壤检测、清表等服务采购项目 目

(采购编号：_____)

唱标信封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报价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或保函

（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_____: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
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汇出时间：
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 号：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
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
件（加盖公章）在响应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二)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